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31號

原告 閻如蘋

被告 陳文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沛文

法 官 劉得為

法 官 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林汶潔